1. 检查单: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)检 查单

2. 检查项:

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、第三方平台是否存在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不真实、不准确或不合法的行为进行检查

3. 检查标准:

《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:

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。

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,应当在每个药品 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"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 和使用"等风险警示信息。处方药销售前,应当向消费者充 分告知相关风险警示信息,并经消费者确认知情。

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, 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、非处方药。

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、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、标签等信息。通过处方审核前,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,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。

第十七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,配备药学技术人员承担药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,建立并实施药品质量安全、药品信息展示、处方审核、处方药实名

购买、药品配送、交易记录保存、不良反应报告、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。

第三方平台应当加强检查,对入驻平台的药品网络销售 企业的药品信息展示、处方审核、药品销售和配送等行为进 行管理,督促其严格履行法定义务。